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百市税一稽处〔2026〕25号

广西朴楚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1028MAK72MMR18, 地址: 百色市乐业县三乐街 201 号(麦世斌出租房))

我局对你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取得和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进行检查, 你公司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 违法事实

你公司已被国家税务总局乐业县税务局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 我局经对你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取得和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你公司存在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行为。

经查实, 你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成立, 2026 年 2 月 7 日在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 为广东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创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阳百诚商贸有限公司等 61 家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03 份, 发票代码: 264520000002, 发票号码: 23937221、23784071、23077556、23367911、23384276、23469746、24082436、23722601、24513926、22407071、23725586、23867396、23972666、24224351、21814331、

21830546、21839816、21849026、21956471、21962696、21972461、21983051、21986411、21994691、22112276、22117661、22126556、22135856、22260116、22265351、22281116、22299911、22411496、22413671、22415831、22574981、22597751、22708436、22709711、22714256、22722671、22725071、22725401、22734326、22885421、22898021、22899071、23350301、23378246、23424626、23481311、23501576、23505386、23506406、23551841、23553326、23555696、23563016、23564531、23620211、23698811、23711441、23730356、23765216、23775791、23807666、23810411、23837876、23842406、23922851、23923616、23924201、23958896、24001241、24017681、24017966、24033596、24040706、24061646、24067406、24075926、24079451、24102521、24175226、24182516、24226676、24228131、24250121、24267296、24297551、24327731、24363176、24363191、24363221、24372131、24373661、24450161、24476396、24522626、24523106、24523301、24526151、25197041，货物名称为*废旧纺织品*旧衣服黑料、*金属制品*衣柜配件、*茶*茶叶、*电子元件*电子元件、*制冷空调设备*立式空调、*橡胶制品*橡胶膜片等，金额 3548888.67 元，税额 96643.24 元，价税合计 3645531.91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纳税人登记明细、纳税人六员信息、纳税人资格信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人税务登记变更、纳税人状态变更记录、纳税人状态信息、风险纳税人

信息查询、三方协议信息登记查询、税（费）种认定、未申报户查询。

2.你公司票种核定信息、开具发票明细信息。

3.对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实地核查及相关人员电话联系记录。

4.其他证据资料。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对你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在与广东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创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阳百诚商贸有限公司等 61 家公司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为上述 61 家公司开具 103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03 份，发票金额 3548888.67 元，税额 96643.24 元，价税合计 3645531.91 元。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百市税一稽罚〔2026〕21号

广西朴楚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028MAK72MMR18，地址：百色市乐业县三乐街201号(麦世斌出租房))

我局对你公司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取得和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 违法事实

你公司已被国家税务总局乐业县税务局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我局经对你公司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取得和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行为。

经查实，你公司2026年2月4日成立，2026年2月7日在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为广东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创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阳百诚商贸有限公司等61家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03份，发票代码：264520000002，发票号码：23937221、23784071、23077556、23367911、23384276、23469746、24082436、23722601、24513926、22407071、23725586、23867396、23972666、24224351、21814331、



21830546、21839816、21849026、21956471、21962696、21972461、
21983051、21986411、21994691、22112276、22117661、22126556、
22135856、22260116、22265351、22281116、22299911、22411496、
22413671、22415831、22574981、22597751、22708436、22709711、
22714256、22722671、22725071、22725401、22734326、22885421、
22898021、22899071、23350301、23378246、23424626、23481311、
23501576、23505386、23506406、23551841、23553326、23555696、
23563016、23564531、23620211、23698811、23711441、23730356、
23765216、23775791、23807666、23810411、23837876、23842406、
23922851、23923616、23924201、23958896、24001241、24017681、
24017966、24033596、24040706、24061646、24067406、24075926、
24079451、24102521、24175226、24182516、24226676、24228131、
24250121、24267296、24297551、24327731、24363176、24363191、
24363221、24372131、24373661、24450161、24476396、24522626、
24523106、24523301、24526151、25197041，货物名称为*废旧
纺织品*旧衣服黑料、*金属制品*衣柜配件、*茶*茶叶、*电子元
件*电子元件、*制冷空调设备*立式空调、*橡胶制品*橡胶膜片
等，金额 3548888.67 元，税额 96643.24 元，价税合计 3645531.91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纳税人登记明细、纳税人
六员信息、纳税人资格信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人税务
登记变更、纳税人状态变更记录、纳税人状态信息、风险纳税人

信息查询、三方协议信息登记查询、税（费）种认定、未申报户查询。

2.你公司票种核定信息、开具发票明细信息。

3.对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实地核查及相关人员电话联系记录。

4.其他证据资料。

二、处罚决定

（一）对你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在与广东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创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长阳百诚商贸有限公司等 61 家公司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为上述 61 家公司开具 103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03 份，发票金额 3548888.67 元，税额 96643.24 元，价税合计 3645531.91 元。

（二）对你公司上述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第（四十五）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 400000.00 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400000.00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



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乐业县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